

# 广州市昊志机电股份有限公司独立董事

## 关于第四届董事会第二十七次会议决议相关事项的事前认可意见

根据《中华人民共和国公司法》（以下简称“《公司法》”）、《中华人民共和国证券法》（以下简称“《证券法》”）、《深圳证券交易所创业板股票上市规则》、《深圳证券交易所上市公司自律监管指引第2号——创业板上市公司规范运作》、《关于在上市公司建立独立董事制度的指导意见》及《广州市昊志机电股份有限公司章程》（以下简称“《公司章程》”）等相关法律法规、规章制度的规定，我们作为广州市昊志机电股份有限公司（以下简称“公司”）的独立董事，本着对公司及公司全体股东负责的态度，基于实事求是、独立判断的立场，就公司第四届董事会第二十七次会议相关事项进行了充分审查，现发表事前认可意见如下：

### 一、关于变更会计师事务所的事前认可意见

经审核，我们认为：广东司农会计师事务所（特殊普通合伙）符合《证券法》的相关要求，其审计团队敬业谨慎，具备为上市公司提供审计服务的经验与能力，能够为公司提供真实公允的审计服务，具备足够的独立性、专业胜任能力、投资者保护能力，满足公司 2023 年年度财务报告审计工作的要求。公司本次拟聘任会计师事务所事项，不存在损害公司和全体股东利益的情形。因此，我们同意将本次事项提交公司第四届董事会第二十七次会议审议。

（以下无正文）

独立董事：黎文飞 向凌 陈惠仁

2023 年 07 月 21 日